

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檢附資料

- 1. 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申請書
- 2.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 3. 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
- 4. 化製原料委託化製處理合約書
- 5. 農業廢棄物委託代清運處理合約書(畜牧場無設置堆肥舍者應檢附)
- 6. 收乳合約書(乳牛或乳羊場須檢附)
- 7. 原畜牧場登記證書正本(遺失者應先登報作廢後檢附該版報紙為憑)

*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為獸醫師者，得免附畜牧場聘置獸醫人員合約書，惟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獸醫師執業執照)。

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申請書

茲依照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申報本飼養場原核准登記時效展延事宜項開列於後，及檢附原發畜禽飼養登記證送請察核，於派員查明後，轉報縣(市)主管機關准予展延登記期限。

飼養場名稱	飼養場登記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蓋章
	飼養登字第 號		
原登記有效期限	申 請 展 延 期 間		備 註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繳回原發畜飼養登記證正本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核轉

雲林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林 縣 (市)

鄉 (鎮市區)

畜禽飼養展延登記審查簽辦表

審查事項	具備之 證明條件	經營 類別	合夥 經營	審查結果		獨資 經營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符合	不符合
一. 畜禽飼養展延登記申請書 (一)申請書格式填具完備			展延登記申請書填具完備			同 左		
(二) 申請展延期間。			於規定期限內申請			同 左		
(三)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與合夥契約書推舉之代表人相符			申請書中載明負責人相符。		
二. 畜牧設施。			與原登記符合。			同 左		
三. 飼養規模與種類。			與原登記符合。			同 左		
四. 原畜禽飼養登記證。			已附			同 左		
五. 聘置獸醫師合約書及死廢畜禽化製廠合約書影本。			已附			同 左		
鄉鎮市審查意見及簽章			鄉鎮市長： _____ 課長： _____ 承辦人： _____					
縣 市 政 府 核		縣 承 市 辦 政 人 府 審 核	(一)書面審核無誤，擬逕行發證。					
			(二) 須退件。					
			審核人 _____ 簽章 _____					

註：一、鄉（鎮市區）派員現場勘查後送縣（市）政府書面審查。

二、審查結果請於空欄內以「√」勾表示符合，以「×」表示不符合。

三、本表由鄉（鎮、市、區）公所填製二份，一份留存，一份送縣（市）政府。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負責人份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主要管理人身份證影本黏貼處(請蓋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正面)

(反面)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手機：_____

代理申辦畜禽飼養登記證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 縣(市)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之畜牧設施 舍

等有關畜禽飼養登記證之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如上。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